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7 年年報

CDIC

ISSN : 1726-7366

存保到位 幸福相隨

落實保障存款安全　建構完善存保制度

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新臺幣存款＋外幣存款＋利息

PRINTED WITH SOY INK

本刊物使用有機大豆油墨印刷，為環保且利於廢紙回收再生工程。與您一起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7 年年報

目　録

04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06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06 董事暨監察人名錄
11 公司業務概況
29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重要統計資料
48 附錄一 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50 附錄二 存款保險制度之改進沿革

CDIC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民國（下同）107年上半年受惠於全球經濟維持穩步成長，我國出口貿易及生產活動整體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但受到美國調整貿易政策與持續升息影響，全球下半年經濟成長趨緩，國內景氣擴展力道亦同步趨緩，進而影響經濟金融之發展。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南向政策，並透過法規鬆綁及強化相關金融監理政策，以健全金融機構經營，並持續與國際接軌，擴大金融業務範疇，另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數位化金融環境等，以促進金融業升級並提昇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肩負金融安定及保障存款人權益之雙重政策性任務。本年度繼續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交辦事項及監理政策，包括受金管會委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包括新南向政策國家)及中國大陸地區暴險、銀行承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境內結構型商品等特定風險業務之監控等任務，有效發揮存款保險穩定金融之功能。

鑒於我國易受國際經濟環境與金融市場的影響，本公司除加強控管要保機構承保風險外，並透過金融預警系統及專責人員制度，落實風險導向場外監控機制，動態調整並強化本公司風險控管效能，積極扮演降低風險者(risk-minimizer)的角色，以發揮存款保險保障存款人權益及安定金融之效益。

本公司為鞏固存款保險之保障基礎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本年度除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持續對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提高對存款保險制度之認知；同時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未結訴訟案件及不法人員追償事宜，加速回收資金、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庫利益。

為促進國際合作，本公司目前擔任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以下簡稱IADI)重要職務，包括執行理事會理事、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Core Principles and Research Council Committee，以下簡稱CPRC)主席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以下簡稱APRC)主席，主要負責推動全球存保機制之研究發展、各項存款保險議題國際準則之制定與專題研究，以及亞太區域會員間之合作交流與資訊分享。此外，本年度舉辦IADI APRC「問題及倒閉要保機構之處理案例與經驗」等國際研討會；同時積極與國際存款保險同業洽談合作備忘錄，迄107年底已與22個國際同業機構建立正式合作關係，除透過國際交流推展分享臺灣經驗外，亦參與IADI全球存款保險機制之各項研究及訓練。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積極控管承保風險、改善要保機構退場處理機制、研修存款保險相關法制及積極宣導存款保險，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持續辦理銀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分析，俾建立更完備之存款保險制度，以促進金融業穩健經營及保障存款人權益。

本公司長期以來承蒙各界支持及全體同仁努力耕耘，使存款保險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藉此表達謝忱，尚祈先進及各界碩彥續予支持與策勵。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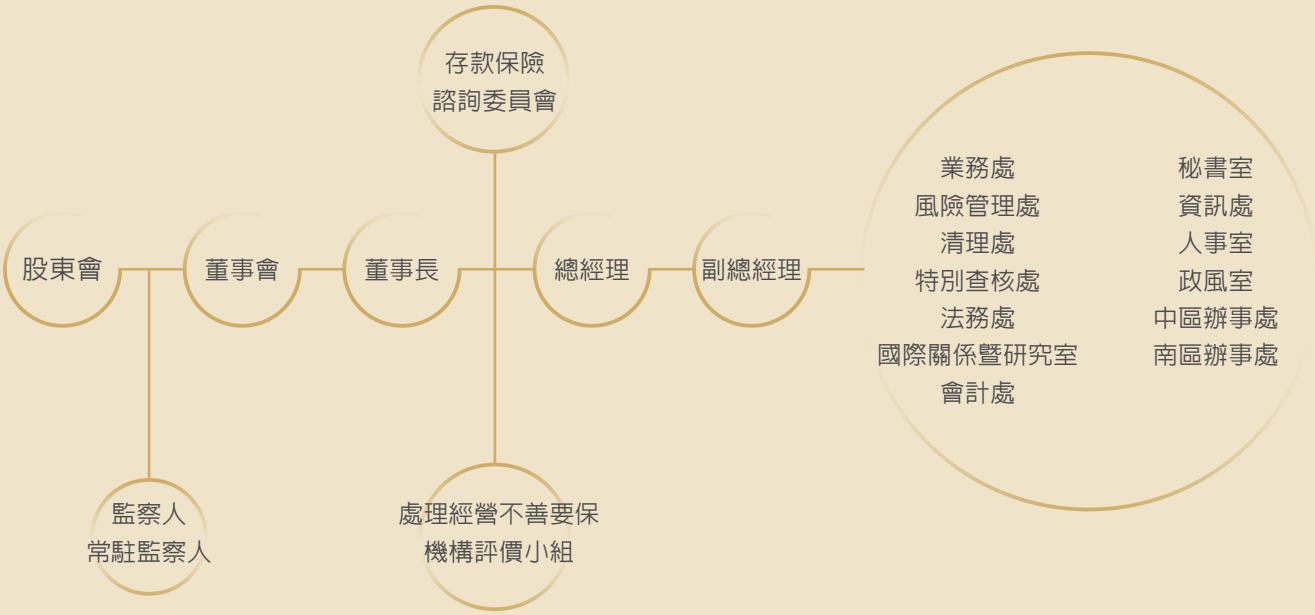

董事暨監察人名錄

董事會

董事長	林銘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董　事	蘇財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徐萃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陳素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趙文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張順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周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楊美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齊　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監察人

常駐監察人	蕭翠玲	（中央銀行代表）
監　察　人	李銘儀	（中央銀行代表）
	陳南吉	（中央銀行代表）

各處室職掌

業務處

掌理存款保險業務、最高保額與差別費率之規劃研究、資金運用管理、對要保機構暨過渡銀行提供資金，以及辦理存款保險相關宣導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金融預警系統、承保風險之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場外監控、輔導、監管、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終止契約及協助要保機構處理擠兌事宜。

清理處

掌理問題要保機構接管、退場處理策略規劃、對併購機構或受接管之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對停業要保機構存款人辦理賠付、墊付保額外債權、停業要保機構清理及過渡銀行設立、經營、管理、處分等事宜。

特別查核處

掌理金融機構申請加保、要保機構保費基數正確性、電子資料檔案建置、申報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指標資料之評估查核、行使終止要保契約前及履行保險責任前資產負債查核，以及辦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作業相關事宜。

法務處

掌理契約、涉訟、金融法規、存款保險相關法令之研究及追究問題要保機構不法人員民事責任、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民事責任追償及事證之查核暨其他有關法律事宜。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掌理國際合作交流、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有關事務、存款保險暨金融安全網相關問題之研究及英語文宣等事宜。

會計處

掌理歲計、會計及審核等事宜。

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圖書管理、公共關係、會議行政暨其他庶務事宜。

資訊處

掌理資訊業務之規劃、設計、執行、管理及資訊安全之管制、防護、監控暨其他有關事宜。

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暨人員培訓等事宜。

政風室

掌理政風業務有關事宜。

中區辦事處

掌理臺中至嘉義地區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與控管、輔導、查核、處理擠兌及協助接管、賠付等相關事宜。

南區辦事處

掌理臺南至臺東地區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與控管、輔導、查核、處理擠兌及協助接管、賠付等相關事宜。

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風險管理處處長
陳冠榮

副總經理
周秀玲

特別查核處代理處長
鄧麗英

秘書室主任
蘇順清

CDIC

南區辦事處主任
彭永輝

會計處處長
呂麗雀

清理處處長
林英英

副總經理
鄭明慧

業務處代理處長
許麗真

中區辦事處主任
鄭全貴

人事室主任
詹碧蓮

副總經理
范以端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代理主任
莊麗芳

政風室主任
林惠琴

穩健

保障存款人權益

完善存款保險機制

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公司業務概況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落實立法意旨，存款保險條例賦予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控管承保風險、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處理問題及停業要保機構等重要職責；茲將前述重要職責及政策性任務之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一、存款保險業務

（一）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

本年度有1家本國銀行因業務合併而終止要保，致要保機構家數較上年度減少1家。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要保機構共計400家，其中本國公營金融機構3家、民營銀行35家、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28家、信用合作社23家、農會信用部283家及漁會信用部28家。

（二）風險差別費率施行情形

1.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存款保險費率由本公司擬訂，報請金管會核定。要保機構存款保險費率如下：

   (1) 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5、6、8、11、15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2) 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4、5、7、10、14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3) 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2.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全體要保機構中，適用第一級費率者約73.7%，適用第二級費率者約17.0%，適用第三級費率者約7.0%，適用第四級費率者約2.0%，適用第五級費率者約0.3%。

（三）最高保額及保障情形

自100年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及擴大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後，依據全體要保機構本年度存款資料統計，要保存款總額約43兆元，保額新臺幣300萬元以內存款約22兆元，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為51.6%，另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為98.3%，顯示最高保額調高為新臺幣300萬元後，已使絕大多數小額存款人受到保障，有效安定存款人對金融機構之信心。

各類要保機構差別費率適用情形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分比

註：全體要保機構不含中華郵政公司；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四）存款保險費處理作業自本年度下半年起全面改採電子化方式辦理

為提高保費作業處理效率、提供要保機構更多元的e化服務並響應環保，自本年度下半年起，存款保險費處理作業全面採電子化方式辦理，要保機構可自行於線上下載列印保費繳納相關通知書及收據、線上查閱相關規定及確認要保存款歸戶異常情形線上回覆等，有效簡化要保機構保費申報繳納作業程序、提昇電子化服務效能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之政令。

（五）「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奉金管會核定

為促使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得及時反映於存款保險費風險指標所採用之資本適足率，除維持12月底採計會計師覆核資料外，新增6月底農漁會信用部向農金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之資料，並自109年1月1日實施。另為求周延，明訂各類要保機構申報資本適足率之資料日採計日期及相關規定，並自107年12月18日核定後實施。

(六) 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站設置「保額試算專區」

為加強宣導存款保險及強化網站內容，參酌美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作法，於全球資訊網站設置「保額試算專區」，存款人可於線上就存款受保障金額進行試算，瞭解自身存款受保障情形，另可透過本項專區所登載之相關資訊，有效提升對存款保險之認識及宣導。

金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 (左 4) 與董事長林銘寬 (左 3) 、副總經理鄭明慧 (右 3) 及業務處同仁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2018 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 (桃園場)」園遊會活動合影

(七) 積極宣導存款保險制度

為向存款人宣導存款保險制度，持續透過各要保機構、電視、網路、廣播、宣導海報及簡介、報章雜誌及交通運輸工具等多元化方式進行相關宣導，並積極參加多場公益園遊會活動，向社會大眾說明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傳遞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暨保障範圍包括新臺幣、外幣存款及利息等訊息，以加強存款大眾對切身權益及存款保險制度之認知。

二、風險管理業務

為控管承保風險，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22條規定取得要保機構相關財、業務資訊，透過運用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系統資料及金融預警系統、實施專責人員制度及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監理資訊共享及協調處理機制，持續強化風險控管效能，積極扮演降低風險者(risk-minimizer)的角色，以發揮存款保險保障存款人權益及安定金融之效益。

為提升風控效能，自102年起陸續將場外監控資訊、警訊及例外管理事項予以標準化及明確化，依要保機構風險程度施以不同的監控頻率，建立更標準化及明確化之風險導向場外監控機制，並視金融業務風險變化動態調整。本年度主要執行成效如下：

（一）運作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以執行場外監控作業

1. 按月或按季產出例行性管理報表並與相關主管機關資訊交流

   本公司之金融預警系統包括申報資料評等(按季)系統、業務分析季報系統、網際網路(每日)監控系統及專責人員系統等子系統，定期(按月或按季)產出相關管理報表與相關主管機關資訊交流。

2. 因應經濟金融環境變遷及配合金融監理變革，持續強化申報資料評等系統之研修及運作

   為促使要保機構重視資訊安全管理，本年度起於「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增列資訊安全加、扣分等項目，並納入差別費率風險指標正確性查核範圍，提高查閱資訊安全認證及資訊安全評估作業相關佐證資料之頻率，以確認要保機構對資訊安全管理申報內容之落實情形。

3. 為配合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讓社會大眾取得要保機構整體財務暨相關指標等資訊，按季摘錄「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分析季報」部分內容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存款保險資訊季刊供大眾查閱；存款人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結至相關主管機關網站取得近期公布之要保機構財、業務相關資料，有助於強化市場自律功能。

（二）針對金融機構特殊風險業務，加強評估分析，並完成相關分析報告，作為控管承保風險之參考

1. 定期編製要保機構各項重要經營風險相關分析報告，作為控管承保風險之參考。
2.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編製本國銀行海外及大陸地區暴險、銀行承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報告，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並提供相關報告予主管機關，協助金融監理並強化風險控管措施。

（三）實施專責人員制度，落實風險導向場外監控機制

1. 專責人員持續透過金融預警系統產生之異常警訊、金融檢查報告、主管機關核處函令、金融監理資訊分享機制、重大偶發通報機制、會計師財簽報告、各種公開資訊揭露等管道，廣泛蒐集及分析要保機構相關財、業務資料，持續監控要保機構營運風險變化，並依要保機構風險程度，撰寫不同頻率之經營分析報告。
2. 針對承做授信業務風險集中或財務狀況欠佳之要保機構，持續請其按月或按季提供相關財、業務資料，由專責人員辦理特殊表報稽核，追蹤其風險調整或財務改善情形，並適時函請要保機構改善相關缺失或報請主管機關督促改善。

（四）積極參與國內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

1. 本公司董事長參加金管會設置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針對與要保機構經營風險相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場外監控作業要點」提出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分析報告，分享風險監控資訊，以強化場外監控效能。
3. 派員參加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小組，辦理單一申報窗口申報報表修改及系統更動事宜，俾相關監理資訊更臻完善。
4. 派員參加銀行公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下之各分組會議，包括「信用風險第一分組」協助信用風險標準法修正文件翻譯；「信用風險第二分組」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規範修訂及文件翻譯；「市場風險分組」協助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文件翻譯；「作業風險分組」協助修訂作業風險比率相關規定；「資本分組」協助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之資本計提標準翻譯文件、法規擬訂及計算方式草案等工作；「流動性風險分組」協助研修營運存款等相關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計算規則。

5. 列席農、漁會信用部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輔導會議，與其主管機關密切配合，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經營。

三、清理業務

金融重建基金處理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於該基金100年底屆期結束後，尚有待處分之保留資產包括不動產、股票、授信債權及藝術品等，由本公司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續行處理。本公司依渠等資產屬性並考量市場需求，自行或委託辦理公開標（出）售，以加速回收資金。

（一）以接管人身分積極處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

1. 慶豐商業銀行保留資產處理情形：

(1) 保留藝術品：剩餘 12 件畫作及 1 件銅雕，帳列金額 288,300 元。

(2) 保留不動產：剩餘 4 件不動產，帳面淨額 844,367,533 元，其中大台北華城舒伯特特區及慶豐特區土地，因涉訟或與原買受人存有解約爭議暫無法出售。

(3) 保留債權：收回對國信食品公司 3.91 億元債權本息共計 806,925,504 元。

2.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保留資產處理情形：

(1) 中聯信託持有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 101) 之股權 22 億 2,205 萬元，佔 15.116%，為積極督導該公司經營，經報奉金管會同意推薦本公司派員擔任台北 101 監察人，並順利當選。

(2) 台北 101 經 107 年 6 月 27 日該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6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1.304 元，中聯信託獲配發現金股利 289,755,443 元及監察人酬勞 1,553,260 元。

3. 繼續發放鳳山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

本年度代發社員股金72戶，金額201,400元，尚餘社員5,112戶之股金15,384,650元，將繼續辦理代發。

（二）以清理人身分賡續處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

1. 賡續辦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中興商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花企）、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華銀行）等5家停業機構之清理事宜。

2. 中華銀行保留授信債權回收處理情形：

(1) 本年度收回 1 戶重整債權第二次分配款，金額 616,408 元，因重整程序已全部執行完結，重整債權人未受償之債權餘額均歸於消滅，無法再追償。

(2) 99 年間已轉銷呆帳之信用卡不良債權 1 戶，該戶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其更生案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獲裁定確定，並自 106 年 11 月起共 6 年，計 72 期，每月清償 241 元，本年度計回收債權 2,892 元。

3. 高企經清理後帳上已無其它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亦無未了結事項，足堪認定清理完結，爰於本年度辦理清理完結相關作業，包括107年5月11日公告清理完結；報經金管會於同年6月7日核准撤銷高企銀行許可；經濟部於同年8月22日為清理完結之登載；高雄國稅局於同年11月23日核定清理期間所得後已向高企所屬稅捐機關申請註銷營業人登記。

4. 花企保留訴訟案，業已判決部分勝訴確定，目前對債務人財產辦理後續執行程序中。

四、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後相關法律訴訟

(一)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及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積極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以彌補金融重建基金之賠付損失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該基金於100年底屆期結束後，有關上開不法人員之民事責任追償，由國庫（金管會）承受，仍委託本公司繼續辦理。截至107年12月底止，提起民事責任追償之案件計143件，其中獲勝訴105件；敗訴23件；法院審理中15件。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舉辦「問題及倒閉要保機構之處理案例與經驗」國際研討會

(二) 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未了結訴訟案件於106年底計有8件，107年度內了結8件，其中3件為107年度新生之案件並於當年度結案。

五、查核業務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所賦予之查核權，本公司持續對要保機構辦理各項法定事項查核，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 對要保機構申報之存款保險費資料，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查核，以確認資料及保費計繳之正確性。本年度計辦理44家要保機構查核，對查核所發現之相關資料缺失，均函請受查核機構辦理改善。

(二) 對要保機構依法應建置之電子資料檔案，辦理建置檔案格式及內容之正確性實地查核，俾利於履行保險責任時，能利用電子資料檔案正確計算賠付金額。本年度計辦理64家要保機構查核，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督導受查核機構完成改善。

(三) 對要保機構申報之差別費率風險指標資料辦理實地查核，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以真實反映要保機構財、業務現況及風險，並有效控管承保風險。本年度計辦理61家要保機構查核，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函請受查核機構辦理更正。

六、資訊業務

(一) 為簡化保險費收入作業處理流程，增加「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線上功能，包括要保機構可於線上查閱或列印存款保險費通知書與收據，及線上確認要保存款歸戶異常情形等。

(二) 為提供存款人保額試算功能暨強化存款保險宣導效益，開發「保額試算系統」，並設計連網及單機離線二種作業方式供選用。

(三) 配合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項目增加「資訊安全項目」，及銀行類別「資產可能遭受損失」計算公式修訂，完成「申報評等系統」及「差別費率風險指標查核系統」相關程式。

(四) 為應場外監控需要，新增本國銀行海外子行、海外分行之簡明財業務申報資料，及海外暴險相關科目之資料下載，完成「單一申報窗口系統」相關程式。

(五) 因應我國金融業自107年起採用IFRS 9，完成「單一申報窗口系統」、「金控公司財務申報系統」、「會計帳務系統」及「預決算系統」等系統相關程式。

(六) 建置完成資料庫安全稽核設備，可即時蒐集資料庫之操作行為，俾提升各資訊應用系統資料庫之作業安全。

(七) 汰換台北總公司無線網路系統，及新增中、南區辦事處無線網路，並完成符合政府組態基準之設定作業。

(八) 持續監控網際網路流量及強化資安控制措施，提升資訊安全之防護能力。

七、研究發展

為使業務發展切合金融環境之變革，除配合IADI進行各項研究外，並蒐集國內、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最新資料加以研究撰寫專題報告，較重要者臚列如下：

（一）IADI 國際研究案

1. 主持「公共政策目標」研究計畫。
2. 推動「有效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研究計畫。
3. 參與「普惠金融與金融創新」、「購買與承受」、「存保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及系統性危機準備與管理之角色」、「存款保險制度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及「差別費率制度」等5項研究計畫。
4. 推動發布「信合社退場處理相關議題」、「伊斯蘭教律法治理之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問題金融機構資本與債權重建對存款保險及資金籌措之意涵」及「倒閉銀行之資產回收」等5項研究報告。

（二）專題研究及摘譯報告

1. 派員參加本公司舉辦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復原暨清理計畫」國際研討會，於107年7月研提會議紀實報告。
2. 107年9月23日~29日派員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SEACEN)舉辦之「危機管理與處理」訓練課程並研提出國報告。
3. 完成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2008-2013年危機與回應報告」重點摘譯報告。
4. 完成美國金融業因應網路攻擊推行避風港(Sheltered Harbor)防禦計畫簡介摘譯報告，並研擬「美國避風港防禦計畫可供我國參採之探討」報告函報金管會參考。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舉辦 IADI APRC 國際研討會，金管會副主任委員黃天牧 (右 2) 與董事長林銘寬 (左 2)、總經理蘇財源 (左 1) 及 IADI 秘書長 Mr. David Walker (右 1) 合影

5. 完成美國「經濟成長、管制鬆綁暨消費者保護法 鬆綁陶德法案過度監理之法規」摘要報告。

6. 完成美國聯邦金融檢查委員會「網路安全評估方法」摘譯報告。

7. 完成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對金融穩定之意涵—金融監理機關應關注之議題」摘譯報告。

8. 完成「主要國家風險導向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費率實施經驗」簡介報告。

（三）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會議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第31次及第32次會議。第31次會議討論本公司對停業要保機構存款人辦理賠付時，存款人歸戶後之存款本息超過最高保額者，其賠付本息列計方式；第32次會議討論有關銀行停業清理時，債權受償順位清償疑義。就上揭議題，諮詢委員於會中提出多項寶貴意見，極具參考價值。

（四）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邀請專家學者撰述有關存款保險、金融機構經營管理及金融監理趨勢等專文，分送各有關機關、要保機構、大學院校、中央民意代表及各地圖書館等，以宣導存款保險相關知識。

（五）編印存款保險叢書

將出國考察研習報告及研究報告等3篇，編印成叢書發行，供各界參考：

1. 參加印尼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第15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亞太區域技術協助討論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2.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16屆國際研討會「存款保險通用原則-核心原則於不同金融機構組織架構、職權及類型之適用」報告。
3.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與金融穩定協會共同主辦「信用風險規範與監理暨新預期損失準備架構」國際研討會報告。

八、國際交流

本公司自91年配合政府政策，參加IADI成為其創始會員迄今，多年來積極參與該協會各項國際事務、交流活動及研究發展工作，專業能力逐漸受國際存保同業肯定。目前擔任IADI重要職務，包括執行理事會理事、CPRC主席及APRC主席，主要負責推動全

董事長林銘寬（左）於 107 年 8 月 2 日赴泰國曼谷與泰國存款保障機構總經理 Mr. Satorn Topothai（右）代表雙方機構正式確認延續 MOU 合作關係

董事長林銘寬 (左) 於 107 年 4 月 15 日赴越南河內參加 IADI 第 16 屆 APRC 年會暨國際研討會，與主辦單位越南存保機構董事長 Mr. Nguyen Quang Huy (右) 合影

球存保機制之研究發展、各項存款保險議題國際準則之制定與專題研究，以及亞太區域會員間之合作交流與資訊分享。為促進國際合作及提升國際能見度，本年度持續積極參與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摘述如下：

（一）舉辦 IADI APRC「問題及倒閉要保機構之處理案例與經驗」國際研討會

為強化國際實質交流與合作，並提升我國在國際存款保險領域之專業知名度，本年度舉辦IADI APRC「問題及倒閉要保機構之處理案例與經驗」國際研討會，除邀請IADI秘書長就主題相關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發表演說外，並邀日、韓、美、加、英、俄、菲、巴西等國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存款保險領域專家擔任講座，計有來自包括亞洲、美洲、歐洲及非洲等26個國家或地區約80名存款保險同業代表出席。

（二）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講座，推展臺灣經驗

本年度多次派員出席IADI執行理事會、CPRC、研究與準則技術委員會及APRC等系列會議。此外，本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及建立完善存款保險機制，獲得國際同業肯定，多次受邀於IADI或其他會員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中擔任講座，分享臺灣經驗，如參加IADI於4月假越南河內舉行之第16屆APRC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以APRC主席身份於4月16日進行開場致辭，並擔任第三場次講座，演講主題為「中小型問題要保機構之管控：處理、賠付、清算和資產管理」，以及獲邀擔任第四場次「推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應用」之主持人、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於京都舉辦之圓桌會議並擔任講座，以及參加泰國存款保障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of Thailand)十週年慶暨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總經理蘇財源 (第 1 排右 3) 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赴俄羅斯莫斯科參加 IADI 第 55 屆執行理事會，與全體 IADI 執行理事合影

馬來西亞存保公司風險評估與清理處資深處長 Ms. Yee Ming Lee (中)、資深經理 Mr. Amirruddin Hamzah (右 3)、經理 Mr. Chong Wai Au (左 2) 暨政策與國際事務處副處長 Ms. Li Yun Hoh (左 3) 等四人代表團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來訪

（三）持續與國際同業洽簽及續簽合作備忘錄或交流意向書，擴展國際關係

為強化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合作交流，賡續與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簽署合作備忘錄(下稱MOU)或交流意向書(下稱LOE)，本年度正式簽署計有辛巴威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Corporation, Zimbabwe)等4案，另與泰國存款保障機構及越南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展延MOU，以延續雙方合作關係，目前已簽署家數總計22家。除透過建立正式跨國合作機制，強化我國存款人保障外，並配合主管機關需要，透過MOU與LOE之夥伴關係，協助主管機關強化與他國金融監理機關之關係。

總經理蘇財源 (左) 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赴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進行合作備忘錄交流會議與其執行長 András Kómár (右) 合影

九、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

年底	職員人數	職員平均年齡	職員教育程度		
			研究所畢業	大專畢業	其他
107	153	49	48	102	3
106	151	50	44	104	3
105	155	49	46	106	3
104	152	49	39	110	3
103	156	49	35	118	3
102	156	48	35	118	3

本公司107年底各處室職員人數如下：

首長、業務委員及秘書室 19人　　風險管理處 32人　　清理處 7人

特別查核處 16人　　業務處 16人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8人　　法務處 11人

會計處 8人　　人事室 6人　　資訊處 14人　　政風室 2人

中區辦事處 6人　　南區辦事處 8人

(二) 人員培訓

為提升員工素質暨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本年度辦理員工訓練總計2,334人次，平均每人參加各項專業訓練次數為15.3次，項目如下：

1. 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務人員訓練班等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2. 定期自辦專業業務研討會，由資深優秀人員或外聘專家演講及舉辦個案實例研討會。

本公司承辦金管會暨所屬各局（公司）107年第1季文康活動「金管會員工趣味競賽」

3. 選派同仁出國研習及參加國際會議，加強與存款保險有關專題之研究。

4. 為提昇同仁英、日語能力，每週舉辦1至2次英語及日語訓練。

十、內部控制

(一) 內部控制制度

自100年3月3日起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管為小組成員，本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負責推動內部控制相關工作及宣導重要措施，並持續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教育訓練，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評估作業，逐級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機制。

(二) 內部稽核

1. 為落實內部稽核作業，已成立「內部稽核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依據行政院函頒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辦理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及「內部稽核手冊」，且依最新業務需要適時修訂，作為執行內部稽核之依據及遵循規範。

2. 本年度內部稽核小組已依據年度計畫對各處室辦理一般內部稽核，並作成內部稽核報告簽奉董事長核定。每半年追蹤各處室缺失事項辦理改善情形。

3. 內部稽核小組對各處室辦理自行評估所作成之自行評估報告，進行審核並追蹤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並按月彙整自行評估結果陳報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審閱。

本公司於宜蘭舉辦 33 週年慶活動

4. 內部稽核主管，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及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及追蹤複查缺失事項改善辦理進度。

5. 內部稽核小組於107年2月完成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將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十一、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重大金融政策

(一) 受金管會委託運用與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金管會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委託本公司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本公司辦理資金運用採多元化資產配置，並兼顧運用之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受託運用與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約448億元。

(二)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場外監控作業要點」提出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分析報告分享監理資訊；另依金管會函示，受託辦理本國銀行海外(包括新南向政策國家)及中國大陸地區暴險、銀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境內結構型商品等相關風險之分析或監控作業，並定期（不定期）提供相關報告予金管會及辦理要保機構通報重大信用風險案件之處理與後續追蹤事宜，協助金融監理並強化風險控管措施。

本公司於宜蘭舉辦 33 週年慶活動

德蕾

提昇經營效益

妥善管理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加速達成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目標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照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永輝啓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玲

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中央存款保險

資產

民國 107 年及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	四、五、六	$ 60,815,934	58.53	$ 60,812,790	64.9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七	22,988	0.02	22,993	0.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八	－	－	31,494,412	3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三、四、九	41,869,260	40.29	－	－
應收款項	三、四、十	621,252	0.60	533,073	0.5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409	0.11	262,635	0.28
預付款項		14,676	0.01	15,005	0.02
短期墊款		636	－	331	－
流動資產合計		103,456,155	99.56	93,141,239	9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土地		215,548	0.21	215,548	0.23
房屋及建築		265,486	0.26	265,486	0.28
機械及設備		67,729	0.07	67,841	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24	0.01	14,281	0.02
什項設備		26,656	0.03	27,132	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小計		590,043	0.58	590,288	0.63
重估增值－土地		62,022	0.06	62,022	0.07
成本及重估增值		652,065	0.64	652,310	0.7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1,479)	(0.12)	(116,745)	(0.13)
機械及設備		(47,994)	(0.05)	(47,445)	(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14)	(0.01)	(11,125)	(0.01)
什項設備		(19,316)	(0.02)	(19,423)	(0.02)
累計折舊小計		(199,303)	(0.20)	(194,738)	(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52,762	0.44	457,572	0.49
無形資產	四、十二	1,738	－	2,044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54	－	654	－
存出保證品		228,400	0.22	228,400	0.24
抵繳存出保證品		(228,400)	(0.22)	(228,400)	(0.24)
其他資產合計		654	－	654	－
資產總計		$ 103,911,309	100.00	$ 93,601,509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十三	$ –	–	$ 773,402	0.83
應付款項	十四	83,504	0.08	83,413	0.09
流動負債合計		83,504	0.08	856,815	0.92
其他負債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三、四、十一、十五、十八	86,276,151	83.03	75,555,906	80.72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同上	5,017,170	4.83	4,677,907	5.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四	268,688	0.26	226,547	0.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一	23,957	0.02	23,957	0.03
存入保證金		1,599	–	1,130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十六	1,076,879	1.04	1,069,285	1.14
其他負債合計		92,664,444	89.18	81,554,732	87.13
負債總計		92,747,948	89.26	82,411,547	88.05
資本	十七	10,000,000	9.63	10,000,000	10.68
資本公積					
受贈公積		265	–	265	–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235,700	0.23	235,700	0.25
特別公積		1,000,466	0.96	1,000,466	1.07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	(47,003)	(0.05)	(20,402)	(0.0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十八	(26,067)	(0.03)	(26,067)	(0.03)
權益總計		11,163,361	10.74	11,189,962	11.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911,309	100.00	$ 93,601,509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 1,108,469	10.15	$ 957,512	9.14
保費收入		9,791,707	89.70	9,513,456	90.82
代理收入	四	15,972	0.15	3,920	0.04
小計		10,916,148	100.00	10,474,888	100.00
營業成本					
利息費用		8,951	0.08	2,246	0.02
承保費用		193	–	160	–
手續費用		1,451	0.02	1,399	0.01
提存特別準備	四	9,993,865	91.55	9,642,970	92.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	411	–	–	–
小計		10,004,871	91.65	9,646,775	92.09
營業毛利（毛損）		911,277	8.35	828,113	7.91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844,995	7.74	835,028	7.97
管理費用		57,971	0.53	58,194	0.56
其他營業費用		3,832	0.04	4,072	0.04
小計		906,798	8.31	897,294	8.57
營業利益（損失）		4,479	0.04	(69,181)	(0.66)
營業外收入					
賠償收入		40	–	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十一	–	–	71,890	0.69
什項收入		24	–	3,260	0.03
小計		64	–	75,162	0.72
營業外費用					
資產報廢損失		985	0.01	2,546	0.03
什項費用		3,558	0.03	3,435	0.03
小計		4,543	0.04	5,981	0.06
營業外利益（損失）		(4,479)	(0.04)	69,181	0.66
稅前淨利（淨損）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附註：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	(26,601)		(18,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601)		(18,010)	
普通股每股盈餘		$ –		$ –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	資本	受贈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總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 235,700	$ 1,000,466	$ –	$ (2,392)	$ (23,535)	$ 11,210,504
被徵收土地土地重估增值迴轉	–	–	–	–	–	–	(2,532)	(2,532)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10)	–	(18,0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0	265	235,700	1,000,466	–	(20,402)	(26,067)	11,189,962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601)	–	(26,60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 235,700	$ 1,000,466	$ –	$ (47,003)	$ (26,067)	$ 11,163,361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 –	$ –
稅前淨利 (淨損)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99,518)	(955,26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1,099,518)	(955,266)
調整項目	10,006,986	9,602,89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8,907,468	8,647,624
收取利息	1,032,323	854,320
支付利息	(9,001)	(2,196)
退還 (支付) 所得稅	151,226	(93,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0,082,016	9,406,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	(9,678,986)	(10,829,119)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87,70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710)	(54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3)	(4,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9,685,609)	(10,746,3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773,402)	773,402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1,079,635	586,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06,233	1,360,35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702,640	$ 20,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35,783	815,5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8,423	$ 835,783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74年9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設立，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新臺幣(以下同)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依行政院99年8月17日院臺財字第0990102146號函自100年度起，本公司之股權管理由財政部移撥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持股比率分別為50.95%及49.05%。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研訂存款保險相關法令制度等，並以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承保對象。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107及106年度財務報表分別於108年1月11日及107年1月26日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自107年1月1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此準則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一)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減損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 過渡處理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106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因此，與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2. 本公司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應調整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惟因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盈餘無列數，爰調整「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四)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 9 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係以判定金融資產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為基礎評估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107年1月1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千元)
存放央行－定期存款	IAS39	攤銷後成本	60,000,000
	IFRS9	攤銷後成本	60,000,000
應收利息－淨額	IAS39	攤銷後成本	529,153
	IFRS9	攤銷後成本 (註 1)	529,13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IAS39	攤銷後成本	22,993
	IFRS9	攤銷後成本	22,9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IAS39	攤銷後成本	31,494,412
	IFRS9	攤銷後成本 (註 1)	31,491,186

註1： 過去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經本公司評估未來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於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產生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3,247千元，其對應之資產科目增列「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3,226千元及「備抵呆帳-應收利息」21千元，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過渡處理規定減列「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3,133千元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114千元。

(五) 本公司依該準則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與損失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二)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一般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存款保險條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公司會計制度及監察院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截至106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

(二) 金融資產

1. 107年1月1日以前，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按實際借出之金額列帳。

2. 自1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下列各類：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

入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按實際借出之金額列帳。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三)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係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按實際取得之金額列帳。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土地除外)，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平均法按三年平均攤銷。

(六) 員工福利

1. 本公司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依行政院核定比照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金之給與，依前揭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87年3月1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係依規定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按月提撥公提儲金(薪資4%至8.5%)、自提儲金(薪資3%)。另工員退休金之給與，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87年3月1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薪資計算，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本公司應負擔之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9號（IAS19：員工福利）精算並足額提列，分別撥付本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儲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精算損益採轉入權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示。

2. 依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本公司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休，若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法審定後，通知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本公司應負擔之公教人員保險超額年金，業經委請精算師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9號（IAS19：員工福利）精算，足額認列「其他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精算損益並採轉入權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示。

3. 本公司駐衛警察非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不能存儲於勞工退休金專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5月10日北市勞資字第1076013938號函退還該專戶金額，暫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應負擔之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9號（IAS19：員工福利）精算，足額認列「其他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七) 提存特別準備及稅前淨利

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存保公司於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規定辦理。

(八)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金額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 代理收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2356號公告，受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及管理之行政管理費收入。

五、現金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金	$ 350	$ 350
支票存款	5,488	12,350
國庫存款	799,062	798,500
合　　計	$ 804,900	$ 811,200

六、存放央行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11,034	$ 1,590
自存款日起 3 個月以上到期存款	60,000,000	60,000,000
合　　計	$ 60,011,034	$ 60,001,590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2,988	$ 22,993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	$ 31,494,412

106 年底，利率區間為 0.54%~2.2%。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	$	41,872,900
減：累計減損		(3,640)
	$	41,869,260

十、應收款項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5,972	$ 3,920
應收利息	605,299	529,153
減：備抵呆帳	(19)	–
合　　計	$ 621,252	$ 533,073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215,548	$ –	$ 215,548
重估增值－土地	62,022	–	62,02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121,479	144,007
機械及設備	67,729	47,994	19,7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24	10,514	4,110
什項設備	26,656	19,316	7,340
合　　計	$ 652,065	$ 199,303	$ 452,76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215,548	$ –	$ 215,548
重估增值－土地	62,022	–	62,02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116,745	148,741
機械及設備	67,841	47,445	20,3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81	11,125	3,156
什項設備	27,132	19,423	7,709
合　　計	$ 652,310	$ 194,738	$ 457,572

(一) 臺北市政府106年6月6日府地用字第10631364603號函略以，為辦理捷運系統萬大線工程，徵收本公司持分之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部分土地，致106年度土地帳面價值減少17,412千元（含重估增值-土地4,127千元）。

因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盈餘無列數，課稅所得為零，上開土地重估增值減列金額涉及之相對科目辦理如下：

1. 負債科目「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減列1,594千元，依規定無須繳納增值稅，爰全數轉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權益科目「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減列2,532千元，轉為已實現利益，依規定轉列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2,443千元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89千元。

(二)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火險及竊盜險投保金額分別為190,083千元及188,580千元。

十二、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2,044	$ 4,635
本期增加	710	550
本期減少	(1,016)	(3,141)
期末餘額	$ 1,738	$ 2,044

十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773,402

106 年底之借款利率 0.34%。

十四、應付款項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代收款	$ 2,850	$ 4,026
應付費用	3,961	3,973
應付利息	–	51
其他應付款	76,693	75,363
合計	$ 83,504	$ 83,413

十五、賠款特別準備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 86,276,151	$ 75,555,906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5,017,170	4,677,907
合計	$ 91,293,321	$ 80,233,813

係依存款保險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規劃方案 (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 等辦理。

十六、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1,076,879	$ 1,069,285

上開表列金額中 107 及 106 年底分別計有 277,933 千元及 270,332 千元係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移轉予本公司繼續辦理未結事項。

十七、資本

項目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資本	10,000,000 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千元
額定股數	1,000,000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 千股

十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06年度臺北市政府為辦理捷運系統萬大線工程，徵收本公司持分之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部分土地，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按徵收比例計算已實現利益2,532千元，因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盈餘無列數，爰轉列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十九、其他

107年12月31日資產及負債總額中各有278,233千元，係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移轉予本公司繼續辦理未結事項，帳列銀行存款200千元、存放央行277,733千元、預付費用300千元、應付費用300千元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277,933千元。

二十 、或有事項

(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後，發現一筆未揭露負債270千元要求增加賠付，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同意備案，將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實際支付該筆負債後，再依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之核處原則辦理，迄107年度結束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尚未申請 。

(二)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下各列44,804,252千元，因屬或有性質之備忘科目，依規定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包括：

1. 委任投資及受託投資款項各列44,803,752千元，係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2356號公告，受託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及其運用事項。

2. 保證品及存入保證品各列500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保證用之有價證券。

穩定

普惠金融利益

完備存款保險制度

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重要統計資料

表一　最近五年要保機構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數

年度 / 要保機構別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本國銀行	38	39	39	39	40
信用合作社	23	23	23	23	23
農會信用部	283	283	282	281	278
漁會信用部	28	28	28	25	25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28	28	28	29	29
合計	400	401	400	397	395

註：1. 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 12 月 31 日。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及中華郵政公司。

表二　最近五年各類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比率

單位：%

要保機構別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本國銀行	51.1	51.3	51.9	51.8	52.8
信用合作社	64.8	65.6	66.4	67.1	68.3
農會信用部	78.0	78.8	79.2	79.4	79.0
漁會信用部	81.0	81.9	82.3	83.4	82.5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2.2	1.9	1.7	2.4	2.4
平均比率	51.6	51.7	52.3	52.5	53.5

註：1. 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 12 月 31 日。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及中華郵政公司。
　　3.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100 年起保額內存款係指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存款。
　　4. 要保存款總額，係指要保機構帳列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負債科目之總額，扣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中央銀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等不保項目存款後之餘額。

表三　最近十年保額內存款、保險費收入暨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要保機構					保險費收入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類別	家數	要保存款總額	保額內存款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a)	(b)	(b)/(a)		(c)	(c)/(b)
107	一般金融	88	40,736,004	20,900,775	51.31	9,459	86,276	0.41
	農業金融	312	2,428,831	1,380,869	56.85	333	5,017	0.36
106	一般金融	89	39,853,676	20,490,920	51.42	9,179	75,556	0.37
	農業金融	312	2,434,855	1,374,364	56.45	335	4,678	0.34
105	一般金融	89	38,318,605	19,917,155	51.98	8,994	65,665	0.33
	農業金融	311	2,406,935	1,364,142	56.68	332	4,338	0.32
104	一般金融	90	36,903,038	19,263,169	52.20	8,799	56,428	0.29
	農業金融	307	2,349,858	1,336,231	56.86	325	4,007	0.30
103	一般金融	91	34,980,573	18,636,378	53.28	8,646	47,343	0.27
	農業金融	304	2,314,523	1,299,574	56.15	322	3,690	0.29
102	一般金融	92	33,053,762	17,667,896	53.45	8,328	27,133	0.15
	農業金融	303	2,243,395	1,263,214	56.31	322	3,368	0.27
101	一般金融	88	31,305,920	17,007,656	54.33	8,196	0	0
	農業金融	303	2,166,797	1,230,068	56.77	324	3,054	0.25
100	一般金融	89	30,127,900	16,255,949	53.96	8,792	0	0
	農業金融	303	2,093,921	1,194,099	57.03	355	2,744	0.23
99	一般金融	90	存款全額保障			4,389	0	0
	農業金融	301				302	2,507	–
98	一般金融	93				4,184	0	0
	農業金融	290				291	2,395	–

註：1. 政府於 97 年 10 月宣布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 (即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存款本息) 均全額保障，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復於 98 年 10 月宣布延長一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開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業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限額保障制度。

2. 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 12 月 31 日。

3.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自 96 年起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區分為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等二準備金帳戶。其中一般金融係指本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農業金融係指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4.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存款保險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限額保障，且最高保額由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新臺幣 15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

5. 存款保險費率：

(1) 96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金融機構 (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3、4、5、6、7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但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2) 自100年1月1日起，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5、6、8、11、15及萬分之4、5、7、10、14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仍為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公司自 91 年 1 月起 10 年內，應將 89 年 1 月 1 日調高存款保險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撥付金融重建基金。

7. 因配合行政院核定金融重建基金與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本公司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自 96 年 9 月起陸續分攤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款，致 98 年至 101 年一般金融機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該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0。

8. 政府自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制度，爰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已不具意義，故以「–」表示。

表四　最近5年重要收支項目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	107	106	105	104	103
營業收入	10,916	10,475	10,200	9,979	20,762
利息收入	1,108	958	875	855	704
保費收入	9,792	9,513	9,325	9,124	8,968
代理收入	16	4			
撥入徵收收入					11,090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912	10,544	10,185	9,791	20,760
提存特別準備	9,994	9,643	9,305	8,914	20,034
利息費用	9	2	5	1	2
業務費用	845	835	812	812	662
管理費用	58	58	57	58	57
其他營業費用	4	4	5	5	5
其他支出	2	2	1	1	
營業利益	4	(69)	15	188	2
營業外利益 (損失)	(4)	69	(15)	(188)	(2)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註：1. 表列 103 至 106 年係依審計部審定數編列，107 年依自編決算數編列。

2.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本期淨利無列數。

附錄一　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107.01.22	邀請要保機構舉辦 3 場將資訊安全項目納入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指標之修正說明會。
107.01.26	召開第 11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07.01.29	副總經理蘇財源率員赴瑞士巴塞爾參加 IADI 舉辦之第 54 屆執行理事會等系列會議暨國際研討會。
107.02.02	與辛巴威存款保險機構（DPC）簽署合作備忘錄。
107.03.13	副總經理蘇財源赴日本京都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主辦之第 10 屆圓桌會議並擔任講座。
107.03.21	主管機關請本公司於單一申報窗口新增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財業務狀況相關申報報表，本公司完成建置作業並函請各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本國銀行自 7 月 1 日起開始申報。
107.03.23	召開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
107.03.30	召開第 11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07.04.15	總經理林銘寬率員赴越南河內參加 IADI 第 16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107.05.25	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
107.05.25	召開第 11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07.05.28	副總經理蘇財源率員赴俄羅斯莫斯科參加 IADI 第 55 屆執行理事會等系列會議暨國際研討會。
107.06.13	106 年度工作考成評列甲等。
107.07.16	本公司副總經理陳聯一屆齡退休，遺缺由風險管理處處長鄭明慧晉升。
107.07.17	菲律賓存款保險機構代表訪問本公司。
107.07.27	召開第 11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07.08.02	總經理林銘寬赴泰國曼谷參加泰國存款保障機構 10 週年慶暨國際研討會及擔任講座，並與泰國存款保障機構展延合作備忘錄。
107.08.31	與捷克金融市場保障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
107.09.21	召開 107 年股東臨時會。
107.09.21	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
107.09.21	奉行政院核定，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由現任總經理林銘寬及副總經理蘇財源陞任。
107.09.28	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
107.10.01	發行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訊創刊號。
107.10.15	總經理蘇財源率員赴瑞士巴賽爾參加 IADI 第 17 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
107.11.05	召開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
107.11.27	舉辦 IADI APRC 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問題及倒閉要保機構之處理案例與經驗」。
107.11.29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代表來訪。
107.11.30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代表來訪。
107.11.30	召開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會。
107.12.06	總經理蘇財源赴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進行合作備忘錄交流會議暨拜會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
107.12.18	金管會核定修正「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
107.12.24	董事長林銘寬赴越南河內與越南存款保險機構進行合作備忘錄續約會議並參加國際研討會。
107.12.28	「保額試算系統」啟用。

附錄二　存款保險制度之改進沿革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參加方式	自由投保	1. 88 年 1 月改採為全面投保。 2. 96 年 1 月修正： (1) 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向本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 (2) 經本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 (3) 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資本額	1. 法定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 2. 實收資本新臺幣 8 億 5 萬元	1. 法定資本額於民國 81 年 7 月調高為新臺幣 50 億元。 2. 民國 84 年 11 月調高為新臺幣 100 億元並收足之。
參加對象	1. 本國一般銀行（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2. 中小企業銀行 3. 信託投資公司 4. 信用合作社 5. 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 6.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保障者仍為對象） 7.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1. 88 年 1 月修正： (1) 包括左列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 (2)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 2. 102 年 10 月修正：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修正為「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table>
<tr><th></th><th>民國 74 年創設時</th><th>其後改革事項</th></tr>
<tr><td>保險費基數</td><td>保額內存款（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及超過最高保額存款）</td><td>96 年 1 月修正：
要保存款總額（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之餘額）。</td></tr>
<tr><td>保險費率</td><td>單一費率萬分之 5</td><td>1. 76 年 7 月起調降為萬分之 4。
2. 77 年 1 月起調降為萬分之 1.5。
3.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1.5、萬分之1.75及萬分之2等3級。
4. 8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萬分之 5、萬分之 5.5 及萬分之 6 等 3 級。
5. 96 年 7 月修正：
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費率如下：
<table>
<tr><th>金融機構</th><th>差別費率</th><th>固定費率</th></tr>
<tr><td>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td><td>萬分之3、4、5、6、7等五級</td><td>原為萬分之 0.25，但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 0.5</td></tr>
<tr><td>農、漁會信用部</td><td>萬分之2、3、4、5、6等五級</td><td>萬分之 0.25</td></tr>
</table>
6. 99 年 11 月修正：
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於 102 年 10 月，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修正為「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並適用同一差別費率分級規定。費率如下：
<table>
<tr><th>金融機構</th><th>差別費率</th><th>固定費率</th></tr>
<tr><td>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td><td>萬分之 5、6、8、11、15 等五級</td><td>萬分之 0.5</td></tr>
<tr><td>信用合作社</td><td>萬分之 4、5、7、10、14 等五級</td><td>萬分之 0.5</td></tr>
<tr><td>農、漁會信用部</td><td>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td><td>萬分之 0.25</td></tr>
</table>
</td></tr>
</table>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最高保額	新臺幣 70 萬元	1. 76 年 8 月 15 日調高為新臺幣 100 萬元。 2. 90 年 7 月立法制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設置金融重建基金，該基金設置期間所處理及已列入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存款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 3. 96 年 7 月 1 日調高為新臺幣 150 萬元。 4. 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並強化存款人信心，爰於 97 年 10 月宣布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對本公司之要保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均全額保障，不受最高保額之限制。98 年 10 月宣布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5. 99 年 8 月 12 日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
保障範圍	存款本金及利息	1. 88 年 1 月修正為限存款本金。 2. 自 90 年 7 月起經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本金及利息均受保障。 3. 政府於 97 年 10 月宣布在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存款全額保障範圍包括存款本金及利息。 4. 98 年 10 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5. 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明訂保障範圍擴大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保障項目	1.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3. 定期存款 4. 儲蓄存款 5. 信託資金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1. 同左（90 年 7 月起經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務均受保障；94 年 6 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惟其在前開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仍受保障。） 2. 96 年 1 月刪除信託資金、儲蓄存款。 3. 97 年 5 月增加：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4. 政府於 97 年 10 月宣布在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存款人在本公司要保機構之所有存款受全額保障。依據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 97 年 10 月 28 日會銜發布之「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定，全額保障範圍包括： (1) 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存款本息。 (2) 同業拆款。 (3) 本公司於接管期間為維持要保機構營運所必要之支出及依法應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相關稅費等。 (4) 94 年 6 月 23 日（含）以前發行之金融債券。 5. 政府於 98 年 10 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明訂以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為保險標的，不包括銀行所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資金運用範疇	1. 存放中央銀行 2. 投資政府債券、政府擔保本息之債券及金融債券	1. 88 年 1 月修正如下： (1) 存放中央銀行。 (2) 存放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金融機構。 (3) 投資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2. 96 年 1 月修正： (1) 存放中央銀行。 (2) 投資政府債券。 (3) 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1. 現金賠付 2. 移轉存款 3. 暫以本公司名義繼續經營	1. 88 年 1 月修正，除左列 3 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 2. 96 年 1 月修正： (1) 刪除暫以本公司名義繼續經營方式。 (2) 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之對象，除「經勒令停業之要保機構」外，增加「經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
對保額以上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墊付	無	88 年 1 月修正，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免辦招標、比價、議價及不適用預算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	否	88 年 1 月增訂。
財務協助對象及協助方式	限扶助有復業必要之停業機構，協助方式為貸款及購買資產	1. 88 年 1 月修正如下： (1) 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 (2) 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 2. 96 年 1 月修正： (1) 要保機構淨值嚴重不足，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經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必要，於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前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本公司得對該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 (2) 本公司提供財務協助前，應要求該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有控制性持股之任一要保機構或農、漁會提供十足擔保。 (3) 要保機構經其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本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問題要保機構。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無	88 年 1 月增訂。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資提供擔保品之規定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1. 88 年 1 月修正如下： (1)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 (2) 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2. 96 年 1 月修正：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
拒絕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罰則	無	1. 88 年 1 月增訂，處應繳保費 2 倍罰鍰。 2. 96 年 1 月修正：依其為一般金融機構或農業金融機構，由本公司分別報由其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本公司盈餘提撥之方式	依公司法之規定	1. 90 年 7 月修正： 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 2. 96 年 1 月修正： 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存款債權優先受償	無	95 年 5 月新增：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指定依存款保險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區分為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無	96 年 1 月新增： 1. 分為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2. 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	本公司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之業務帳目	1. 96 年 1 月修正： 本公司得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對要保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1) 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2) 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 (3) 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 (4) 停業要保機構及提供財務協助之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 2. 101 年 1 月新增：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金管會核定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為確認要保機構申報風險指標相關資料、檔案之正確性，本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申報資料之覆核查核及評估查核。
排除賠付成本限制規定	無	96 年 1 月新增： 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得不受有關賠付成本之限制。
賠付前得辦理債權抵銷	無	96 年 1 月新增： 本公司辦理賠付前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辦理抵銷。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對要保機構終止存款保險契約	要保機構違反法令、保險契約或經營不健全之業務，經本公司提出警告，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公告終止其要保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96 年 1 月修正： 將終止存款保險契約範圍擴大除原有之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外，並擴及以下事項： 1. 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雖未屆期而經上開機關或本公司評定已無法改善。 2. 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 上開情況本公司均應於通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並公告之。
金融商品應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無	96 年 1 月增訂。
要保機構被終止要保後存款人之保障方式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要保之日起一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本公司保障	96 年 1 月修正：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日起半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本公司保障。

出版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11 樓
電話 :(02)2397-1155
https://www.cdic.gov.tw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1 日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定　　價 新臺幣 300 元 (郵資另計)

設計編排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0 弄 35 號 7 樓
電話 :(02)8797-7333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7 年年報
以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3.0 版臺灣授權條款釋出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 2397-1155
免付費電話：0800-000-148
https：//www.cdic.gov.tw
E-mail：cdic@cdic.gov.tw

中區辦事處
40355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107號16樓
電話：(04) 2371-2756

南區辦事處
80248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10樓之5
電話：(07) 331-1226

ISSN 1726-7366
00300
9 771726 736603

ISSN : 1726-7366　　GPN : 2007500043